

#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 号（产品代码：ZJK2130003）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新增销售机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及“八、托管机构与销售机构”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2)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内容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面向宁波银行及部分其他渠道客户，C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C）面向宁波银行白金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 万）个人客户、代发客户、薪福宝客户、企业财资客户、企业 APP 渠道专属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D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D）面向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个人客户、潜力私钻个人客户、新客户、新资金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E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E）面向宁波银行定向预约客户，F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F）面向宁波银行特邀客户，G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G）面向成都农商银行渠道客户（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3)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首次购买起点金额”内容，明确：“A、C、D、E、G 份额：个人投资者 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10 元起售；F 份额：个人投资者 10 万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10 万元起售”。

（销售机构可以不低于上述标准设置起购金额，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以该销售机构最终要求为准）。”

（4）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内容，明确：“1、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F 份额 100 万元，A、C、D、E、G 份额无上限；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申购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申购；

2、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无上限；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赎回份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赎回。”。

**特别提示：**以上各项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31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33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93999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9658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96699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9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666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3日